

阿拉善盟“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要求.....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13
第一节 完善“三旗”工作运行机制.....	13
第二节 构建盟直部门业务协同机制.....	13
第三节 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	14
第四章 优化提升盟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	16
第一节 夯实盟信用信息平台基础功能.....	16
第二节 提升信用阿拉善网站服务能力.....	17
第三节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7
第五章 高质量实施信用信息管理.....	19
第一节 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19
第二节 依法开展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19
第三节 完善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20
第六章 大力推进全盟政务诚信建设.....	21
第一节 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21
第二节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22

第三节	加强公务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23
第四节	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23
第二节	有效实施信用奖惩.....	26
第三节	探索开展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	27
第四节	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28
第八章	积极推动信用示范试点创建.....	29
第一节	信用示范嘎查村、苏木镇创建.....	29
第二节	信用示范产业园区创建.....	29
第三节	信用示范街区创建.....	30
第四节	信用示范景区创建.....	30
第五节	诚信典型选树.....	31
第九章	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33
第一节	大力开展信用普法宣传.....	33
第二节	全面普及诚信文化.....	33
第三节	持续推广诚信教育.....	34
第十章	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35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35
第三节	加强监督考核.....	35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阿拉善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阿拉善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阿拉善盟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信用阿拉善盟”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

组织协调机制不断健全。盟行署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常务副盟长任组长、人行和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42个部门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发改委和人民银行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阿拉善盟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承担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维和信用信息征集及应用等工作。旗区明确由发展改革局牵头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盟、旗区两级职能清晰、分工明确、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信用制度框架基本形成。盟行署先后印发了《阿拉善盟“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阿拉善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细则》《阿拉善盟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印发了《阿拉善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任务分工（2017版）》《阿拉善盟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阿拉善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阿拉善盟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方案》《2020 年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等二十余项规范性文件。盟直各部门积极推进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工作，“十三五”时期制定包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十余项，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凸显。盟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定期开展信用交换共享；并与盟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住建局等 5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各部门共调用、查询信用信息 698 次，核查出失信主体 47 个。截止目前，平台共归集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 9 类信用信息共 5 万余条。开通了“信用阿拉善”门户网站，网站设有信用动态、信用查询、信用政策法规、红黑榜、“双公示”等 20 多个栏目，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综合查询。截止目前，网站累计对外公示信用主体信息 5 万余条，用户访问量 2 万余次，为支撑全盟各旗区、各部门开展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信用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联合奖惩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联合奖惩要求，累计转发各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45 份。累计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报劳动保障领域、税务 A 级纳税人“红黑名单”78 家，其中：劳动保障领域“红名单”56 家、“黑名单”2 家；税务 A 级纳税人“红名单”20 家。各旗区、各部门制

定行业领域联合奖惩制度 14 个，“红黑名单”制度 18 个。“十三五”时期，盟信用信息平台共归集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 2297 条，诚实守信“红名单”信息 222 条，并推送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盟直各有关部门，对信息主体开展联合奖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初显成效。积极探索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信用征集、信用评价和应用制度，完善中小（微）企业、农户支持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司法领域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席、联调、联动协作机制，设立了盟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并在电视、广播、开元广场大屏、政务大厅等地方播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做到联合惩戒。积极推进税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按年推送年度纳税信用 A 级名单，对税收违法“黑名单”进行公示。大力推广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开展全盟餐饮服务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有效提升了监管效力。

“双公示”工作全面落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双公示”工作要求，在“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开设了“双公示”专栏，公示各旗区、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将“双公示”信息实时推送至国家和自治区信

用平台，建立了与国家和自治区信息交换共享的常态机制。

“十三五”时期，累计向国家和自治区“双公示”系统报送行政许可信息 32063 条，行政处罚信息 9320 条，进一步提高了全盟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信用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按照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要求，积极组织全盟企业参与诚信典型选树，“十三五”时期，共有 29 家企业选树为自治区级诚信典型。积极参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6·14”信用宣传活动，开展中小学“诚信伴你成长”主题宣传活动。利用“12·4 宪法宣传活动日”集中开展了“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关心自身信用记录，树立诚信意识。

总体来看，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处于打基础阶段，各项任务还十分艰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旗区、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专职人员从事信用工作，导致部分工作难以推进。**二是**信用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建成覆盖全盟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系统。**三是**旗区、部门间合作协同不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不及时，尚未形成信用奖惩联动监管效应。**四是**社会信用环境不成熟，市场主体和全社会讲诚信、用信用的社会

氛围尚未形成；五是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市场发育缓慢，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亟待加强。

第二节 形势要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述诚信的重要性，要求把守法诚信作为企业安身立命之本；李克强总理强调“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部署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探索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均对新时期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步入法治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加快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信用体系非常迫切。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对各盟市信用工作提出新要求。《条例》的发布实施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对各项工作的推进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做好《条例》的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切实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要健全完善全盟信用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优势，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三是要强化盟信用信息平台支撑作用，优化平台功能，加快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管理和应用的能力，推进盟信用信息平台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有效开展信用监管。四是要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及时、完整地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进信用信息高质量归集、全方位整合、跨平台应用。五是要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力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探索“信易+”应用场景，真正让信用惠民便企。六是要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合法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诚信典型选树，以典型示范引领行业信用建设，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树立良好社会风气。

阿拉善盟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定位。“十四五”时期是我盟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更好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将为我盟经济社会的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一是服务于我盟建设总目标。打造生态立盟、产业强盟、旅游富盟，需要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作用，不断提升和优化社会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面临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城市现代化管理新需求，建设更大规模、更加便利、更加创新的社会信用体系势在必行。二是服务于我盟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十四五”时期，我盟将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过程中把握发展机遇，通过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补齐新时代社会治理和金融服务的新型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促进资本、数据、人才、技术等要素聚集，促进区内外企业来我盟投资兴业。三是服务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盟要素禀赋，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牧业、特色生态、新能源、文化旅游、口岸、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的诚信品牌，以信用建设促进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满足消费升级，推动特色产业成为全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动力引擎。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立足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以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建设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为动力，着力创新信用监管机制，优化信用服务市场供给，提升信用惠民便企质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建成与阿拉善盟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阿拉善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不同旗区、部门和行业的特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全面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维护信息主体权益，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

用建设示范，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注重发挥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的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信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依法制定各领域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构建起“三旗四区”、盟直部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信用信息平台高效运行。盟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与各旗区、盟直部门信用信息的实时交换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应归集、尽归集”，合规率达到100%。

——信用监管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基本形成。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中广泛应用，力争在20个领域开展信用信息核查、信用监管。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有效运行，“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的监管格局基本形成。

——信用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力争到2025年，创建10个信用示范苏木镇，30个信用示范嘎查村。创建2

个信用示范产业园区。创建 2 个信用示范街区。创建 3 个信用示范景区。创建 300 个自治区级诚信企业。

——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自然人、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诚信度显著提升，全盟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表 1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信用信息归集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合规率	100%	约束性
3	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信用信息次数	5000 次	预期性
4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	20 个	预期性
5	信用示范试点创建	10 个苏木镇	预期性
		30 个嘎查村	
		2 个园区	
		2 个街区	
		3 个景区	
	300 个诚信企业		
6	人民群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一节 完善“三旗”工作运行机制

健全完善“三旗”信用工作机制。强化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设立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地。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和公共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鼓励、调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参与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探索构建“园区”信用工作新模式。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企业发展需求，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信用办+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中心”的组织架构体系，在制度建设、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应用等领域创新开展园区信用管理，助力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构建盟直部门业务协同机制

建立健全盟直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充分发挥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应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围绕信用承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双公示”、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诚信典型选树等工作定期召开部门间工作督导

会、协商会、碰头会，加强部门间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络员，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托盟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完善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为各部门提供信息交换、信息比对、信息核查、信用预警、信用评价和大数据分析等多样化信用信息服务，促进不同部门之间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格认定、市场监管、政策资金扶持等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多领域监管、多措施并举”的联动监管格局。

第三节 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制定调度工作的督查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指标内容，形成科学的评价评估体系，实现对信用工作数据的统一管理、分析和评估，积极掌握各旗区、各部门信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督导检查，更加有效地推进全盟信用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月调度系统持续开展对旗区、部门的工作调度和信用监测工作，重点考察各地、各部门信用相关制度建设、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情况、信用信息报送情况、“双公示”信息台账、信用报告应用情况、分级分类监管情况、联合奖

惩实施情况、承诺制开展情况、“信易+”开展情况、信用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信用试点示范等工作，并按季度发布监
测结果。

第四章 优化提升盟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

第一节 夯实盟信用信息平台基础功能

完善信用信息主体数据库。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健全全盟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加快推动盟信用信息平台与盟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服务接口或数据库接口为各部门信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拓展平台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完善盟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对部门业务系统、市场化应用服务的有效支撑。推动“信易+”应用开展，打造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加快自然人信用在各领域的有效应用。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强化政务诚信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支撑行业信用建设。加强信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测、分析和预警。依托盟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和反馈机制，向各旗区、各部门共享各类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探索运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分布式存储、点对点传输、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在盟信用信息平台中的应用，强化信用数据归集、安全共享、可视化应用等功能，提高信用数据处理效率、

降低信用信息共享成本。

第二节 提升信用阿拉善网站服务能力

丰富信用阿拉善网站功能模块。结合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和公共信用服务需求，优化完善“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信用政策法规宣传、信用工作动态、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异议投诉、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研究和“信易+”等功能，推进信用监管、专项治理、惠民便企等主题板块建设，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实现与“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的无缝对接。

拓宽公共信用服务渠道。开发“信用阿拉善”APP、微信小程序等应用服务，加强与第三方公众平台合作，提供公益性、便利化的服务，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捷性。提供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渠道，在“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设置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息栏目，将自愿注册信息纳入信用报告范围，拓展信息应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节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盟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定期开展信用信息安全检

查，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防范信用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运行。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对涉及信用信息、软件系统、内外网、数据库设计等的相关人员实施保密管理。进一步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高质量实施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加强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快推进公安、人社、税务、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卫生、药品、农牧等领域的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风险提示信息五类信息归集整合，建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盟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建立规范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明确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严格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流程，保证数据更新频率和更新量，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保障工作，确保信息合规率达到**100%**。

建立信息归集督导机制。严格依法履行信用信息归集法定责任义务，及时、准确地向盟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建立未履行归集、报送职责监管机制，有意瞒报、漏报的，加大追责力度。

第二节 依法开展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全面提升盟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功能。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共享网络，提高数据开放共享效率，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数据库，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信用应用需求提供支撑。推动政府机构与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集公共信

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为一体的综合性数据资源池，提高信用信息综合利用率，提升信用应用广度和深度。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政务、司法、金融、税务、教育、居民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应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各领域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盟信用信息平台。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开放。

第三节 完善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信用修复工作要求，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加强对失信主体的引导教育，鼓励信息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对轻微失信行为并已悔过自新的信息主体予以适当保护和关爱帮扶，形成诚实守信的正向激励机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落实在信用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第六章 大力推进全盟政务诚信建设

第一节 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尽责、机构职能优化流程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健全覆盖各级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确保清单运行的全面性。结合部门职能运行和监管需要，持续调整清单事项，确保清单事项的准确性。各旗区、各部门对本级权责清单负责，并履行对下级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情况的指导监督责任，确保清单的权威性。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和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提高简政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建立覆盖“三旗四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预约办”“容缺预审”等审批服务措施。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依规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程公开，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规范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把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发展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的承诺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政府交易活动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依法与市场主体订立的各类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资本合作、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交易活动的信用管理制度，统一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相关标准，明确合作方责任义务。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交易信息，及时公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政府失信行为“黑名单”。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为政府交易活动提供参考。

建立政务失信防范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确需对市场主体进行赔偿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全面清理各级政府部门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建立防范和治理政府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失信被执行人涉政府机构零新增，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强化各级政府财务预算约束，健全财务监管体系，坚决避免脱离实际随意承诺、过度投资、违规

举债等行为。

第三节 加强公务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盟各级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的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等信息纳入档案，依法依规公开。在公职人员录用、调岗任职、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公职人员，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存在政务失信行为的部门和公职人员，在评优评先中根据失信行为依规取消评选资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进修课程。探索建立公职人员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和纠错、修复机制，拓展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方式和渠道。

第四节 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按照自治区政务诚信考核相关要求，盟行署、各旗区人民政府按年度对本级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并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监督检查，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大数据监测预警工作，并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构建协同监督机制。各级政府部门依法接受同级人大、政协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政

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和信访监督机制，设立全盟统一的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畅通失信行为社会监督渠道，推动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因政务失信行为造成决策失误、财产损失，引起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失信案件数量和被追责公职人员数量与政府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专栏：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政府采购领域：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坚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避免合同纠纷，对具有失信行为的相关方，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强化信息公开，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纳入公开事项范围。采购活动后实施信用评价管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强化合同约定，按照程序和合同履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各项义务。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过程中的政府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3.招标投标领域：逐步建立盟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以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4.招商引资领域：完善信用承诺制度，规范各级行政部门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依规加大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出现“新官不理旧账”、滥用行政权力等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等失信行为。

第七章 创新开展信用信息应用

第一节 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纳税、行政审批、注册登记、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社会保险、职业资格、政府采购、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信用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机制，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鼓励各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

全面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市场监管的重点难点，以税收征管、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和文化旅游等领域为重点，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结合盟信用信息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报告，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和激励惩戒手段，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网站对信用监管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节 有效实施信用奖惩

建立信用奖惩措施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法规政策，各旗区、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补充清单，明确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依法依规对守信者在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和补贴补助等领域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使其“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将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信息主体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开展失信突出问题治理工作。围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失信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对屡罚不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失信主体，加大公开曝光和惩戒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作用，整合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强大合力。

完善失信行为风险预警机制。依托盟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引入第三方采取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供重大违法失信事件投诉处理、线索跟踪、查询检索、核查确认、可视化展示和统计分析等服务，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失信行为

发生。

第三节 探索开展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

创新信用应用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信息数据为支撑，立足各领域、各行业特点，为创新示范开发区、示范旗区入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提供多元化、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满足信用服务需求。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政府补助、项目审批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据第三方信用报告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鼓励企业和个人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及消费、合同签订、项目承包、投资合作、招投标和租赁等商业活动中，主动查询信用信息或要求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持续加大“信易贷”推广力度。支持银行、保险、信托和基金等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工作模式，依托自治区“蒙享贷”平台，全力构建互信、可信的信用融资服务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面向金融机构需求，广泛归集中小微企业的水、电、气费以及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信用信息，为“信易贷”推广做好支撑性工作。

第四节 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引进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区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和培训等业务，建立完善信用服务产业链，引领阿拉善盟信用服务产业做大做强。

优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环境。依法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公共信用数据资源，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对公共信用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为信用服务机构获取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发挥政府部门示范表率作用，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作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引导其他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加强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实行信用服务从业人员执业信息档案管理。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不断提升公信力。

第八章 积极推动信用示范试点创建

第一节 信用示范嘎查村、苏木镇创建

以“完善信用、服务三农、普惠农村”为目标，全面推进农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创建具有阿拉善特色的乡村信用生态，助力实现乡村振兴。依托涉农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嘎查村、信用苏木镇创建活动，运用“集中授信”“整村授信”等新型信贷模式，提高信贷效率，降低授信成本。引导涉农金融机构为农牧户、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休闲农牧业和农牧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牧区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健全适合农牧户与农牧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标准，实现有效农牧户评定全覆盖，推动评价结果动态化更新和机制化共享，将农户信用档案和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和银行信贷决策的参考依据。鼓励涉农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农牧业、农牧区发展和农牧民需求的新型信用金融支农惠农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农牧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展农牧业保险，完善农牧区信用担保体系。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广大农牧民提高信用意识，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第二节 信用示范产业园区创建

围绕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鼓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信用建设试点方案，率先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引导开发区在园区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和服机制，打造园区信用特色和品牌，制定园区信用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应用嵌入企业入驻筛选、评估考

核、服务对接等各环节。依托园区管理平台，联合园区各部门、区内商务服务和生活服务等机构积极探索，创建“信易租”“信易批”等应用场景，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便利。建立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聚焦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收等基本信用状况，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基于信用数据分析，发挥信用监管优势，辅助开发区管理精准决策，有效推进开发区改造升级。

第三节 信用示范街区创建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大力推动信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选择商户较为集中、商业氛围浓郁、基础设施完善的街区开展示范创建。联合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托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商业街区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商家信用档案，开展商家信用综合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以商家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探索推广商家“信用码”，实行“一店一码，亮码经营”。编制发布街区信用指数，以衡量、评估街区信用建设状况及发展趋势。鼓励引导街区商家主动签订诚信公约、信用承诺，并在显著位置公开，以此提升各方守信和用信意识，培育街区诚信文化，逐步营造诚信氛围，推动街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节 信用示范景区创建

以创建阿拉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为契机，引导阿拉善盟胡杨林旅游区、阿左旗腾格里沙漠天鹅湖生态旅游区、越

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航天乐园等重要景区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建立健全旅行社、酒店、景区、导游等旅游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构建文化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制定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完善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深入推广“信易游”应用场景，鼓励旅游景区为诚信游客提供景区购票优惠、酒店免押金快捷入住和免查房快捷退房等激励措施，着力打造涵盖吃、住、行、游的综合一体化守信激励服务模式，营造文明、诚信、公平的文化旅游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苍天圣地阿拉善”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节 诚信典型选树

按照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要求，结合行业和地区信用建设实际，由各部门、行业协会动员社会大众普遍认可、日常监管优良的市场主体参加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活动。各部门根据管理和服务权限对诚信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环节，提供优惠便利的服务措施。鼓励各市场主体在合同签订、项目承包、投资合作、采购和租赁等商业活动中优先考虑诚信企业。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和基金等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工作模式，为诚信典型提供优惠融资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诚信企业的需求和业务特点，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引导企业主动发布产品服务质量承诺，公开产品服务标准，接

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典型的良好氛围。

专栏：信用示范试点创建

1.信用示范嘎查村、苏木镇创建：支持各旗区开展信用户、信用嘎查村、信用苏木镇示范创建，在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强创建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牧区经济主体，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十四五”末，力争创建信用苏木镇 10 个，信用嘎查村 30 个。

2.信用示范产业园区创建：鼓励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开展示范创建，在制度建设、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信息应用、诚信典型选树、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等方面，大胆创新，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域特色亮点，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信用示范街区创建：以倡导诚信经营、营造品牌效应、建设繁荣街区为目标，各旗区选择至少一条商业街开展示范创建，围绕街区商户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成效后全面铺开。

4.信用示范景区创建：充分发挥全盟优质的文化旅游资源，开展信用示范景区创建，以“信易游”为牵引，对获得“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的人员开展涵盖吃、住、行、游的综合一体化守信激励措施。

5.诚信典型选树：各旗区、各部门要把诚信典型选树推荐作为常态化工作，加快推进诚信企业在政务领域、金融信贷领域和社会领域的激励措施，树立地区诚信品牌，提升地区信用水平，打造良好的地区营商环境。“十四五”末，力争选树诚信典型 300 家。

第九章 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第一节 大力开展信用普法宣传

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和阿拉善盟“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依托“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相结合，为完成规划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各旗区、各部门要将《条例》普法宣传列入本部门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面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教育，对法律法规的立法意义、主要内容及精神实质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实现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切实营造学法、用法和守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节 全面普及诚信文化

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和宣传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纸媒、广播、电视、宣传海报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深入开展诚信宣传。结合“诚信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主题开展诚信宣传，宣传各类诚信先进事迹，大力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把诚信建设

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相结合，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商圈、进军队、进校园、进医院、进口岸、进景区的“十进”活动。

第三节 持续推广诚信教育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体现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各方面。分行业、分地区、多层次开展各类专题讲座和培训研讨活动,提升全社会信用意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践诺和依法行政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职业学校德育课,提高中小学生对诚信道德认知水平。

第十章 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全面统筹规划落实，协调解决规划落实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调度推进。各旗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定期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旗区政府应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各旗区、各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开展工作创新，对具有突破性、操作性和示范性的创新工作，要在全盟推广。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信用惠民便企、示范创建和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信用阿拉善”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三节 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健全通

报、约谈、督导机制，对信用建设成效突出的旗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旗区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提醒约谈，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根据政务诚信评估结果、各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度情况和旗县区信用监测评估结果，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盟信用状况，总结经验，补齐短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努力改善全盟信用环境，提升信用水平。